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产业函〔2016〕413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铁合金、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 公告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2015年12月，工业和信息化部修订发布了《铁合金、电解金属锰行业规范条件》和《铁合金、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公告管理办法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83号，以下分别简称规范条件、公告管理办法）。为做好与依据原准入条件开展的铁合金、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准入公告管理的衔接，引导和推动“十三五”期间铁合金、电解金属锰行业节能减排、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政策宣贯

公告管理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、促进行业转型升级、提升行业发展质量的重要措施。各地要加强规范条件和公告管理办法的

宣传解读，指导和督促企业落实相关要求，主动开展协调和服务，认真做好铁合金、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公告管理工作。要加强与发改、国土、环保、安监、财税、金融等部门的沟通配合，做好政策衔接，积极推进铁合金、电解金属锰企业兼并重组尤其是减量化重组，推动形成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的政策环境。

二、做好工作衔接

(一) 2016 年起，我部将按照规范条件和公告管理办法的要求，受理铁合金、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公告申请，实施规范管理。

(二) 对 2016 年前已公告的企业，实施动态监管，相关要求如下：

1. 硅铁、工业硅、硅锰合金、高碳锰铁、高碳铬铁等品种铁合金企业和电解金属锰企业，要加大技术改造力度，在 2018 年底前（革命老区、民族地区、边疆地区、贫困地区在 2020 年底前）全面达到规范条件要求。如，铁合金企业要抓紧完善余热和煤气综合利用设施等，电解金属锰企业要抓紧完善酸雾吸收装置等。

2. 其他品种铁合金企业，规范条件和公告管理办法已明确

不再纳入管理范围，将分批在 2018 年底前撤销之前已公告企业的资格。

三、严格按要求组织公告申报

各地要严格按照规范条件和公告管理办法要求，坚持“没有合法合规项目建设手续的不予公告、工艺装备达不到规范条件的不予公告、节能环保安全设施不齐全的不予公告、能耗排放指标达不到要求的不予公告、受到环保安全等处罚且未完成整改的不予公告、存有应淘汰落后产能的不予公告”的原则，严格核查把关，从严落实要求，认真负责做好公告申报工作。

四、开展监督检查

各地要按照公告管理办法和本通知要求，对照规范条件，对 2016 年以前已公告的企业分批滚动开展监督检查（每年检查企业名单另行通知）。要对公告企业法人名下的所有铁合金、电解金属锰项目（含公告后新改扩建项目）建设手续、生产装备、节能环保安全设施等方面情况进行逐项检查，提出检查意见。对存在问题的企业，要督促其限期整改。我部将适时进行抽查。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公告企业，按照“有进有出、动态监管”原则，将撤销其公告资格。

五、及时报送材料

请各地于每年9月底前，按照公告管理办法规定的格式要求，将公告申报和监督检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产业政策司），同时将相关表格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cyjgc@miit.gov.cn。铁合金、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公告管理为一项日常工作，今后各地应按照本通知要求定期集中报送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志分 唐军

联系电话：010—68205194 68205189

传 真：010—66023282



抄送：中国铁合金工业协会、全国锰业技术委员会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。